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正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揚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廷

余晟宏

相 對 人

即 上訴人 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谷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案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即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選任谷元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給付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上訴人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即上訴人（下稱相對人）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谷方過世，為免訴訟久長，遂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

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或廢止登記，公司章程就清算人無特別規定，亦無向法院聲請清算，股東會亦無選任清算人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清算人。

三、查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，而相對人章程未就清算人另為規定，股東會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登記案卷及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清算人，然相對人經命令解散時，僅有董事即法定代理人谷方一人，然谷方業已於113年6月25日過世，有谷方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考，故相對人現確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，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當屬有據。又谷元為谷方之繼承人，且無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在卷可考，而谷方生前具有上訴人共390萬7,500股份，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，自應由其繼承人繼承，是本院認由谷元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 官 張惠閔

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董怡彤